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91號

聲　請　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 徐嘉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編號4「宣告刑」欄內關於「有期徒刑5月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6月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僅屬文字誤寫之顯然錯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鍾巧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